

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三人共計十五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組成。
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會長代表。
 - 3、教師代表 6 人：由「各年級學年導師」擔任。
 - 4、學生代表 4 人：3-6 年班級服儀代表。

- 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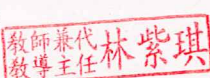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肆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管單位：

校長：